



不知悔改再贪杯 二次酒驾被严惩

都说“吃一堑,长一智”,可偏偏有人屡教不改,以身试法。11月6日凌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民警在夜查行动中,查获一名在短短不到2个月内,两次酒后驾车的驾驶人,其行为不仅漠视法律,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当日零时39分许,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锡林郭勒南路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时,发现一辆轿车行驶轨迹异常。民警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

查。令人意想不到的,驾驶人张某不但的配合检查,反而将车直接停在道路中间,打开车门拔腿就跑,企图逃避执法。民警见状迅速反应,一边高声劝阻张某,一边快步上前。张某在慌乱中被路边绿化带绊倒,民警随即将其扶起,并依法控制。经询问,张某当晚与朋友聚餐饮酒后,心怀侥幸驾车上路。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疗机构抽取血样。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59.33mg/

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张某早在9月12日就曾因醉酒驾驶被查处。时隔不到两个月,他不仅未汲取教训,反而再次饮酒驾车。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张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

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二次酒驾”更是对法律与生命的极端漠视。请广大驾驶人坚决摒弃侥幸心理,时刻牢记“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林轩竹 王永明)

行经路口不让行 造成四车相撞事故

11月4日7时许,天刚蒙蒙亮,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辖区S214线上行线56公里处的交叉路口,早高峰的车辆越来越多。驾驶人孙某驾驶着小型客车行至该路口时,未仔细观察路口的通行情况,也未按照交通规则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径直驶入路口。就在此时,段某驾驶的重型货车正沿着主路正常行驶,由于孙某的突然闯入,段某来不及做出反应,两车瞬间发生碰撞。巨大的冲击力使得车辆失控,随后又与尹某、杨某驾驶的两辆小型客车相继相撞,并最终被推行至道路西侧的外护墙。该事故造成四辆汽车不同程度受损,车身凹陷、玻璃碎裂,道路交通设施损坏,1人受伤。

经调查得知,当事人孙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是造成



被撞车辆

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而当事人段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孙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段某承担次要责任。

(邱蓉 戈婧)

切勿心存侥幸 酒后驾车有代价

11月20日凌晨,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在西拉木伦大街平安路路口开展酒驾检查。在对一辆小型轿车的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后,结果显示为39mg/100ml,王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

车。面对检测结果,王某承认自己就喝了一点酒,便心存侥幸开车上路。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

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生命无价,酒后禁驾。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牢记“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

(申丹 安琪)

不听妻子劝阻 任性而为受处罚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长嘎线7千米处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公然逆向行驶,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

民警当即驱车上前将其拦停,车门打开瞬间酒气扑面而来,初步判断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民警对驾驶人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75mg/100ml,已达酒后驾驶标准。当民警要求张某出示驾驶证时,他坦言此前因酒驾已被吊销驾驶证,此次属于无证驾驶。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张某妻子当时也在车上,且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未饮酒。张某妻子说,她多次劝阻张某,但张某却执意酒后驾驶且逆行。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合并处罚罚款4000元的处罚。



对张某进行酒精检测

交警提示:一句劝阻,胜过千言万语;一次坚持,守护全家幸福。当身边人有酒驾、无证驾驶等危险意图

时,请您主动劝阻、坚决制止,用责任与关心筑牢安全防线,让出行之路始终与平安相伴。

(王岩 邓连超)

撞人后直接“跑路” 3小时后家中被抓

前不久,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王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途经建国路时,车辆右前侧与行人发生碰撞。被撞的郭某某倒在地上,腿部受伤,痛苦呻吟。然而,王某某不仅未停车查看,反而加速驶离现场。附近群众见状,立即拨打“110”报警。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调取周边监控视频,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白色轿车。民警通过车辆轨迹追踪,发现王某某将车停放在乌兰花镇某小区后,行踪不明。民警经过排查后,在王某某家中将其抓获。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某神情慌张,口中反复念叨:“我没看清,我不是故意的……”

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王某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王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从案发到嫌疑人落网,警方仅用时3小时便成功侦破此案。

交警提示: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救助伤者、保护现场并报警,切勿心存侥幸逃逸。视线模糊、天气恶劣等客观因素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否则将加重法律责任,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李燕霞)

横穿马路闯大祸 人车均伤负全责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与小轿车相撞事故,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仅受伤,还要承担事故全责,赔偿对方车辆损失。

11月12日14时许,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康庄花园由南向北横过道路时,与驾驶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的王某相撞,造成两车受损,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调查,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接近路口时突然向右转弯横穿马路,与正常直行的小汽车发生碰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认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张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人王某正常行驶,无责任。

交警提示:骑行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违法横穿马路等行为不仅易引发交通事故,更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邱璐 刘晓慧)